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》、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，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及用于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具体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，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。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（含9亿元），不低于人民币4.5亿元（含4.5亿元），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/股（含22元/股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不超过一年。2018年11月21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；2018年11月30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；2018年12月7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%暨回购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8）；2018年12月26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%暨回购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4）；2019年1月3日、2019年2月12日、2019年3月5日、2019年4月2日、2019年5月7日、2019年6月4日、2019年7月2日、2019年8月2日公司公告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、2019-002、2019-003、2019-030、2019-043、2019-047、2019-054、2019-060）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6,058,084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8%，最高成交价为 14.52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11.21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485,484,528.6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。

自《回购细则》实施以来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,790,278 股，超出《回购细则》第十八条规定的“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%”（共计 1,771,075 股）19,203 股，此次超量回购系操作失误所致，但因占当日回购股份数量的比例很小，未对当日股价造成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，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3 日